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45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数码”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于2022年6月2日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条款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一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因2021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2-036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陈洪波、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郭新超、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2-037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发生产出溴化PC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分子量的溴化PC产品,于近日一次投产试车成功。高分子量溴化PC的投产使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连续生产高分子量溴化PC的企业。

高分子量的溴化PC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可广泛应用于薄膜、改性、家电、汽车、OA办公等领域,合成阶段受溴的空间位阻影响,不易制备,技术门槛高。该产品的成功投产,进一步丰富了沧州大化的PC产品种类,拓展了沧州大化在高端PC领域的应用。

现就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生产的该产品被市场广泛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也需要根据客户要求,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相应加大研发投入。

2、公司PC装置产能为10万吨,溴化PC是在原生产线上进行的工艺改进,生产该产品后原有普通PC产能受到影响,同时也受到当前公司总产能限制。

3、未来的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43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芯投资”,曾用名上海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361,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2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秉芯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15%。

2022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秉芯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秉芯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秉芯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4,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减持计划剩余905,549股将不再减持,秉芯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本次未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5,361,138 | 3.0927% | IPO前取得;5,361,13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4,451 | 0.39% | 2022/2/1-2022/6/29 | 集中竞价交易 | 25.06-27.25 | 17,454,783.65 | 未完成:905,549股 | 1,225,287 | 0.71%  |

(一)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秉芯投资基于自身的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廖品章、陈萃、叶宇煌、廖福章、汤新华、苏小格、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云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现拟聘任林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云晖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云晖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云晖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云晖先生在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云晖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林梅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简历:

林梅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5日,任职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4月5日至2007年12月,任职于福建华兴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建龙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台湾阿石创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福州东水长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梅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简历:

林梅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5日,任职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4月5日至2007年12月,任职于福建华兴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建龙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台湾阿石创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福州东水长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梅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简历:

林梅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5日,任职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4月5日至2007年12月,任职于福建华兴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建龙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台湾阿石创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福州东水长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梅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简历:

林梅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5日,任职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4月5日至2007年12月,任职于福建华兴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建龙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台湾阿石创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福州东水长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梅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简历:

林梅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5日,任职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4月5日至2007年12月,任职于福建华兴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建龙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台湾阿石创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福州东水长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梅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简历:

林梅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5日,任职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4月5日至2007年12月,任职于福建华兴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建龙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台湾阿石创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福州东水长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梅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简历:

林梅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5日,任职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4月5日至2007年12月,任职于福建华兴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建龙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台湾阿石创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福州东水长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梅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6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6 | -     | 2022/7/7 | 2022/7/7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6 | -     | 2022/7/7 | 2022/7/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2-029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在拉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修订)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名册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2. 公示途径:公司内部OA系统

4. 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并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欺诈等重大遗漏之处;

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人员。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2-030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

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

五、有关权益分派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059930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